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2 年第 9 期

(总第 25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2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土地流转环节缴纳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收有关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72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参加第十一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 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73 号	(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74 号	(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省级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 知 桓政办发〔2012〕75 号	(1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示范县实 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76 号	(2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77号	(3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主体及执法依据等清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78号	(3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倒查及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79号	(4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80号	(4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2012 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81号	(5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土地流转环节缴纳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收有关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7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针对“两税”缴纳环节特制定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税款缴纳环节

县国土资源局为用地单位或个人办理土地手续时，告知用地单位或个人及时到县行政服务中心地税局窗口缴纳耕地占用税、契税和印花税。

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收到土地管理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耕地占用税；自签订土地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向县地税局申报缴纳契税。

县国土资源局凭县地税局开具的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款的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向占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或批文。

二、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一）耕地占用税。耕地占用税的征税对象是占用（包括临时占用）农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用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税范围包括纳税人为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而占用的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所谓“耕地”是指种植农业作物的土地，包括园地、菜地。其中，园地包括花圃、苗圃、茶园、果园、桑园和其他种植经济林木的土地。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适用税额按照文件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执行。

（二）契税。契税的征税对象是指在我国境内的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包括土地出让、转让、赠与、交换、入股、抵债等。

（三）印花税。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按照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

三、部门责任

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与配合，充分发挥“关口”作用，各司其职，严格把关，确保税款及时入库。

（一）县国土资源局。为税收及时入库把好关。一是新占用土地环节。要求占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首先缴纳相关税收，方可为其发放有关批准文件；二是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环节。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落户、过户手续时，首先审核其税款缴纳情况，未完税的一律不予办理；三是将土地占用和过户信息及时向地税局传递，作为征收税款的重要依据。

（二）县地税局。严格执法，高效快捷地为占地单位或个人办理税款征收、税款减免手续，为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纳税人缴纳税款、税收减免或不征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县国土资源局转来的涉地信息，要核对落户、转户环节税款缴纳情况，并及时将信息转各中心税务所纳入日常税收征管。

（三）县财政局。加强协调，定期组织部门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督促税款及时征收入库。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障该项工作的长期有效运行，特成立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为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地方税务局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本通知自下文之日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1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参加第十一届中国（淄博） 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 洽谈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7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参加第十一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3日

桓台县参加第十一届中国（淄博） 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 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第十一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以下简称新材料技术论坛）将于9月6日至9日在我市举办。为做好本次活动的组织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活动安排

（一）第十一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开幕式

主要内容：由县领导带队，按市政府要求组织人员参加陶博会·新材料技术论坛开幕式。开幕式后，组织参观陶博会和新材料技术论坛成果图片展等展区。（参加开幕式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时间: 9月6日上午

地点: 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县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二) 科技创新主题报告会

主要内容: 科技部领导作科技创新主题报告。县大班子有关领导及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全县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参加报告会。

时间: 9月7日上午 9:00—11:00

地点: 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一楼大会堂

负责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县科技局

(三) 院士、专家桓台科技行

主要内容: 目前我县已邀请张勇传、石碧、侯宝荣、吴慰祖、高从堦等几位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十余位著名专家对我县有关企业进行考察, 与对口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洽谈, 解决技术难题, 寻求项目合作, 为企业的科研、生产、创新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时间: 9月6日—9月8日

地点: 齐盛国际宾馆、各有关企业

负责单位: 县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四) 中国(淄博)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系列活动

主要活动:

(1) 中国(淄博)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

(2) 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推介洽谈会

主要内容: 组织我县参会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与包括中科院在内的国内外 100 余所高校、科研院所的 200 余名研发人员和专家进行对接洽谈, 寻求合作、投资和进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时间: 9月6日—9月8日

地点: 淄博国际会展中心三楼西区、齐盛国际宾馆

负责单位: 县科技局、各镇(办)及有关单位

(五) 青岛大学产学研合作专场对接洽谈会

主要内容: 围绕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与青岛大学签订的产学研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精

神，本届新材料论坛邀请了青岛大学的 10 余名项目研发人员和专家参加，我县组织企业有关人员寻求与青岛大学的合作和成果转化。

时间：9 月 7 日下午 14: 00—16: 00

地点：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二楼第一会议室

负责单位：县科技局、各镇（办）及有关单位

（六）院士行暨洽谈会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主要内容：集中签约一批结构调整力度大、产业化前景好的重大技术合作项目。我县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带队，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的院士专家与各签约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时间：9 月 8 日下午 15: 00—15: 30

地点：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一楼多功能厅

负责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科技局

二、组织领导及工作机构

为确保我县在本次会议上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并圆满成功，县政府决定成立桓台县第十一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各镇、各单位也要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各自范围内的组织领导工作。

桓台县第十一届中国（淄博） 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贾 刚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尹 鹏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陈连春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商务局局长

巩方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郭 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方国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周荣吉 县科技局局长

曲广成 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张 珂 广电局局长

王世亮 索镇镇长

王 栋 果里镇镇长

柴 涛 唐山镇镇长

陈之远 田庄镇镇长

张 鹏 新城镇镇长

许 珂 马桥镇镇长

于海军 荆家镇镇长

巩旭凌 起凤镇镇长

高圣明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周荣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史希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7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5日

桓台县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树立行政机关执法为民、文明执法良好形象，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为规范、语言规范、仪容仪表规范等文明执法规范，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应遵守的行为、语言和仪容仪表等方面的文明准则。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时，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县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文明执法建设工作。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工作进行规范、指导、监督。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规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人员的文明执法工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严格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进行，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坚持以人为本、热情服务。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时，应举止端庄大方，行为规范有度，服务周到热情，礼貌待人。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时，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简单粗暴，激化矛盾；
- （二）不得冷漠生硬，以势压人；
- （三）不得办事拖拉，推诿扯皮；
- （四）不得徇私舞弊，刁难报复；
- （五）不得态度蛮横，酒后执法；
- （六）不得吃拿卡要，私分财物。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驾乘行政执法车辆时，应做到规范配置、规范使用、规范管理。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时，不得有与行政执法无关的人员随行，不得携带与行政执法无关的器具、物品等。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过激言行应保持克制，对暴力抗法行为应及时报警。

第十一条 对需公开或媒体曝光事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接待群众、解答咨询、受理申请时，应做到：

- （一）首问负责、热情接待、认真记录、耐心解答；
- （二）对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告知当事人向有关机关咨询、申请；
- （三）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及时解答、办理；
- （四）严格履行一次性告知制度；
- （五）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应书面告知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
- （六）对老人、孕妇、残疾人等行动不便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可提供上门服务。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时，应做到：

- （一）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和执法依据，要求当事人予以配合；
- （二）检查物品、场所时，应采取适当方式，有序进行。轻拿轻放物品，不得乱翻乱扔，避免造成不必要损失；
- （三）询问当事人时，应严肃认真，不得询问与执法检查无关的内容，不得采取诱导、压制方式进行；
- （四）注重宣传教育，不得有激化矛盾的言行举止；
- （五）检查完毕，及时反馈检查结果。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时，应做到：

- （一）按照法定时限及时送达；
- （二）受送达人、见证人等有不理解之处应耐心解答；
- （三）不得增加受送达人的负担或给受送达人制造麻烦；
- （四）不得强迫、诱骗受送达人签收文书；受送达人、见证人等不配合的，应耐心解释和说明，避免与受送达人发生争执。

第三章 语言规范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时，应语言文明，讲普通话，不说粗话脏话，不得有侮辱性、蔑视性、指责性、牢骚性的语言。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时，应做到语言表达准确清楚，力求通俗，简单明了，不得涉及与执法无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以下用语应作为文明执法规范用语：

- （一）您好，请问您有什么事？
- （二）请稍等，我给您查（找）一下；
- （三）您反映的问题，我们将在×日内给您答复；
- （四）您好，我们是××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今天要对××依法进行检查，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您配合做好检查工作，感谢您的支持；
- （五）请您提供××证件、材料；
- （六）您好，这是××执法文书，请您签字并收好，谢谢配合；

(七) 其他文明执法规范用语。

第四章 仪容仪表规范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时，应做到仪容严整、仪表端庄、衣着整洁得体。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时，仪容仪表方面应做到：

- (一) 站姿应挺胸收腹，不得勾肩搭背；
- (二) 坐姿应保持上身端正，不得仰卧、斜躺、翘腿、抖腿；
- (三) 走姿应抬头、挺胸、收腹，不得嬉笑打闹；
- (四) 保持头发整洁，不得染彩发、指甲等；
- (五) 不得纹身、剃光头，不得化浓妆；
- (六) 不得佩带畸形及带有封建迷信性质的饰物等。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时，着装方面应做到：

- (一) 按规定配发制式服装的，除特殊情况外，工作期间应着制式服装。制式服装应配套穿戴，不得与便服混穿；
- (二) 着制式服装时，戴帽应端正；
- (三) 无制式服装的，衣着应大方得体，合乎大众审美观；
- (四) 着装应当系好衣扣、领扣、袖扣，不得袒胸露怀，不得卷裤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建立文明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网址等，受理有关投诉举报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文明执法承诺制度，与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签订文明执法承诺书。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监察、人社等部门应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文明执法情况进行调查、评查，建立检查评比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县各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具体负责对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落实文

明执法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对违反文明执法规定的，要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对因不文明执法行为、语言等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约谈有关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暂扣或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监察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落实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机关文明执法行为规范、语言规范和仪容仪表规范，并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省级卫生应急工作 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7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创建省级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5日

桓台县创建省级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争创省级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县，全面提升卫生应急处置综合水平，根据省卫生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的通知》（鲁卫应急字〔2011〕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的

以示范县创建工作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应急管理，增强防范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对群众身心健康的危害，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服务。

二、创建目标

通过创建活动，优化、整合各类资源，进一步加强卫生应急管理机构 and 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健全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系统，提高卫生应急

快速有效的应对能力，建立起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卫生应急工作格局，力争 2012 年底前达到省级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县标准，并通过省级考核验收。

三、工作内容

按照省卫生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的通知》确定的建设与评估标准（试行）开展工作。该标准既是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县的建设要求，也是基层卫生应急工作的发展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和工作指标：

（一）建立健全“一案三制”（应急预案和体制、机制、法制），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并及时更新；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卫生应急队伍业务水平；制定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二）辖区内卫生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卫生应急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医疗机构规范开展预检分诊工作，开诊率达到 100%；二级综合医院设立规范的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开诊率达到 100%；医务人员熟悉流感、霍乱、不明原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和报告知识。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报告及时率、网络直报率、报告完整率、事件处置率、事件评估报告率均达到 100%，无谎报、隐瞒情况。卫生应急工作人员掌握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管理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事件分级、报告范围、程序、方式、时限等。

（四）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2 年 9 月上旬）

制定创建省级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成立相关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召开启动会议，进行全面动员部署；组织举办卫生应急业务培训班。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2 年 9 月中旬-2012 年 10 月）

1. 根据省卫生厅确定的建设标准和要求，配备人员和物资，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间要求，扎实有序地开展创建工作，确保创建工作效果。

2. 定期督查、调度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三）申报考评阶段（2012 年 11 月-2013 年 2 月）

1. 对创建示范县工作进行自评，向上级提出书面申请，市卫生局将组织考评组进行初评。

2. 初评符合标准后，迎接省考评组考评验收。

3. 根据省考评组考评反馈情况，进一步整改完善。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巩固创建成果。

五、职责分工

（一）县发改局：负责将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规划实施。

（二）县经信局：负责制定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包括实物储备、资金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要求企业制定卫生应急相关预案。

（三）县教体局：负责建立学校、幼儿园晨检和因病缺课登记制度，及时报告有关信息；制定学校卫生应急相应预案。

（四）县公安局、公安消防大队：负责与县内急救机构建立联动出警机制。

（五）县司法局：负责卫生应急法律法规普法教育。

（六）县财政局：负责将卫生应急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省财政厅、卫生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要求，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卫生应急工作经费比例，保障工作开展所需经费；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七）县卫生局：负责全县卫生应急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成立卫生系统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开展业务培训、常规督导、阶段性评估和自评，组织迎接省、市考评。

（八）县广电局：负责设立卫生应急宣传栏目，正确引导舆论，增强公众卫生应急意识。

（九）县医院：成立卫生应急办公室，开展卫生应急工作；根据卫生应急和医疗救援预案，结合单位职责，制定和完善专项卫生应急工作方案或技术方案；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报告与规范处置；对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民营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救援技术指导。

（十）县卫生防疫站：负责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成立卫生应急办公室，开展卫生应急工作；根据卫生应急预案，结合单位职责，制定和完善专项卫生应急工作方案或技术方案；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人员培训和卫生应急演练，做好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的信息报告与规范处置；开展卫生应急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开通公共卫生咨询热线，开展公共卫生公益宣传和风险提示；开展重点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验室基本项目检测；加强卫生应急监督执法；对各医疗机构和学校、托幼机构、企事业单位创建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十一）镇卫生院：开展本单位创建工作，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报告与规范处置；指导辖区内学校、托幼机构、企事业单位、村卫生室做好卫生应急工作。

（十二）其他县级医疗机构：开展本单位创建工作，对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有关单位进行技术指导；根据卫生应急和医疗救援预案，结合单位职责，制定专项卫生应急工作方案或技术方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报告与规范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经费保障。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县的创建，是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的重要抓手。县政府成立全县创建省级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见附件1），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增强做好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示范县创建作为卫生应急的重点工作来抓。县财政部门要保障卫生应急工作经费，给予资金支持，确保创建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落实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创建工作的目标要求和任务分工（见附件2），严格把握创建标准和时间安排，逐级分解任务，狠抓工作落实，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以创建活动为抓手，不断规范卫生应急工作，提高卫生应急处置整体水平；要指导辖区餐饮单位、学校、托幼机构、工地、企业等开展卫生应急工作。

（三）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提高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四）加强督导检查。围绕创建工作目标，定期、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附件：1. 桓台县创建省级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

2. 桓台县创建省级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县目标任务分工及进度表

附件 1

桓台县创建省级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婷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巩方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应急办主任
王昌生 县卫生局局长
成 员：张卫清 县发改局工会主席
于孝忠 县经信局工委主任
任东城 县教体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宋 兵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 静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 涛 县卫生局副局长
伊佩辞 县卫生局工委主任
伊 靖 县广电局副局长
陈翠萍 县卫生防疫站站长
倪佳福 县公安消防大队索镇中队政治指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防疫站，陈翠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桓台县创建省级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县目标任务分工及进度表

项目	主要内容和要求	分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验收时间
1、组织领导与经费保障 (22 分)	1.1 县政府重视卫生应急工作，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发挥有效作用。	3	县卫生局	县政府应急办	2012 年 9 月
	1.2 县政府将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应急管理发展计划及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有目标、有要求、有成效。	3	县发改局	县卫生局	2012 年 9 月
	1.3 成立卫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立卫生应急办公室，人员、设施、设备符合实际需要，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7	县卫生局		2012 年 9 月
	1.4 二级医疗机构、县卫生防疫站内部成立卫生应急办公室或明确管理科室，职责明确，完成各项卫生应急任务。	2	二级医疗机构、县卫生防疫站		2012 年 9 月
	1.5 卫生应急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及时安排专项经费。	2	县财政局	县卫生局	2012 年 9 月
	1.6 社区卫生机构、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指定人员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将卫生应急信息报送、卫生应急知识宣传等纳入基本公共卫生范畴。	3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各镇卫生院		2012 年 9 月
	1.7 全县卫生系统及联防联控机制单位建立卫生应急联络网，有关人员联系方式编制成册，保持联络畅通。	2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 年 9 月
2、预案体系建设 (15 分)	2.1 制定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等专项预案。	3	县卫生局	县政府应急办	2012 年 9 月
	2.2 县卫生局制定重点急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专门卫生应急预案。	3	县卫生局	县卫生防疫站	2012 年 9 月
	2.3 各医疗机构、县卫生防疫站制定单位应急预案、专业技术和工作方案。	3	各医疗机构、县卫生防疫站		2012 年 9 月
	2.4 镇（办）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	各镇（办）	各镇卫生院	2012 年 9 月

项目	主要内容和要求	分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验收时间
2、预案体系建设 (15 分)	2.5 通过应急演练,修订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对预案实行动态管理,提高预案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2	县卫生局、 各镇(办)	县政府应急办、 各镇卫生院	2012 年 9 月
	2.6 指导学校、企业等单位制定卫生应急相关应急预案。	2	县教体局、 经信局		2012 年 10 月
3、应急队伍建设 (12 分)	3.1 县卫生局组建相关专家组成的卫生应急专家组,明确职责,发挥相应指导和咨询作用。	2	县卫生局	各有关医疗机构、 县卫生防疫站	2012 年 9 月
	3.2 按照省卫生厅要求,组建卫生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数量、专业、年龄结构合理。建立卫生应急队伍成员资料库,及时更新信息资料。	3	县卫生局	各有关医疗机构、 县卫生防疫站	2012 年 9 月
	3.3 按照省卫生厅下发的卫生应急队伍基本装备标准进行装备。	3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 年 10 月
	3.4 卫生应急专业队伍队员至少每年参加 1 次以上的集中培训,每位队员每年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	2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 年 10 月
	3.5 卫生应急专家组成员及卫生应急队伍成员在职称晋升、职务评审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2	县人社局	县卫生局	2012 年 10 月
4、培训与演练 (10 分)	4.1 将卫生应急培训演练工作作为常规工作来抓,有年度培训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县卫生局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 年 9 月
	4.2 开展卫生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卫生应急培训,每年不少于 36 学时,确保培训效果,参训人员通过考核基本掌握所学内容。历次培训都有培训总结和评估。	4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 年 10 月
	4.3 县卫生局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卫生应急专项演练,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综合演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镇卫生院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4	县卫生局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 年 9 月
5、应急物资储备 (8 分)	5.1 结合实际,配合县经信局制定储备计划,包括实物储备、资金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	2	县经信局	县卫生局	2012 年 10 月
	5.2 制定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按照储备目录进行物资储备,种类齐全,数量合理,可以集中储备,也可以分散储备。	3	县经信局、县卫生局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 年 10 月
	5.3 对储备物资的管理(包括物资采购、验收、保管、领用、补充、更新、安全等)做到制度健全,有专门的物资储备库,专人负责,严格管理,调用有效,补充及时。	3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 年 10 月

项目	主要内容和要求	分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验收时间
6、信息管理 (10 分)	6.1 全县卫生系统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分级和相关信息报告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报告范围、程序、方式、时限等。	2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 年 9 月
	6.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网络直报, 报告率、及时率、完整率均达到 100%, 县卫生防疫站及时对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2	县卫生防疫站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 年 9 月
	6.3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需开展医疗救援的, 要按级别、按时限向市卫生局进行书面报告, 不够级别但影响重大的事件也要报告。	2	县卫生局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 年 9 月
	6.4 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月报告制度。	2	县卫生防疫站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 年 9 月
	6.5 及时掌握媒体舆情信息。	2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 年 9 月
7、监测预警 (15 分)	7.1 县卫生局建立健全监测基础信息数据库, 完善症状监测、实验室监测、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监测网络, 指定县卫生防疫站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的日常监测工作。	3	县卫生局	县卫生防疫站	2012 年 10 月
	7.2 县卫生防疫站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 并设专职人员, 满足日常监测工作需要。	3	县卫生防疫站		2012 年 10 月
	7.3 医疗机构规范开展预检分诊工作, 县医院设立规范的发热门诊、肠道门诊, 有效开展监测工作。	3	各医疗机构		2012 年 9 月
	7.4 县卫生局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因素进行排查评估, 提出评估意见和干预措施。	2	县卫生局	县卫生防疫站	2012 年 9 月
	7.5 县卫生局制订适合本地情况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最低级别的预警线指标。	2	县卫生局	县卫生防疫站	2012 年 9 月
	7.6 学校建立晨检和因病缺课登记制度, 发现传染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2	县教体局		2012 年 9 月
8、协调联动机构 (5 分)	8.1 县卫生局与联防联控机制单位建立运转协调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3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 年 10 月
	8.2 医疗急救机构与 110、消防大队等单位建立联动出警机制。	2	县公安局、公安消防大队、各有关医疗机构		2012 年 9 月

项目	主要内容和要求	分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验收时间
9、卫生应急宣传（8分）	9.1 制定年度卫生应急宣传计划，落实情况良好（定期开展讲座，发放和张贴健康宣传资料，到各镇、社区、学校等重点单位进行宣教等活动）。	2	各镇（办）、县教体局	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2012年9月
	9.2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有针对性地对外宣传，消除公众恐慌。	2	县广电局	县卫生局	2012年9月
	9.3 及时向新闻媒体提供卫生应急工作相关信息和卫生应急知识宣传资料，积极应对媒体不实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2	县广电局	县卫生局	2012年10月
	9.4 将《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纳入卫生系统五五普法教育，使医务人员熟知相关法律法规。	2	县司法局、卫生局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年9月
10、指挥决策系统建设（9分）	10.1 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决策系统纳入县政府突发事件指挥平台体系，县财政有经费投入。	3	县财政局、卫生局	县政府应急办	2012年10月
	10.2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决策系统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均到位，并在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3	县卫生局	县政府应急办	2012年10月
	10.3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决策系统与市卫生局和县政府应急办实现互联互通。	3	县卫生局	县政府应急办	2012年10月
11、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16分）	11.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县政府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并有效开展工作。	2	县卫生局	县政府应急办	2012年9月
	1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县卫生局组织医疗卫生专业机构对事件进行初步核实、确认、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报告。	3	县卫生局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年9月
	11.3 县卫生局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科学制订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方案，调度各医疗卫生机构及时、有效做好突发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3	县卫生局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年9月
	11.4 县卫生防疫站开展报告、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实验室检测、消毒、隔离工作，协助县卫生局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3	县卫生局	县卫生防疫站	2012年9月
	11.5 各医疗机构服从县卫生局统一指挥调动，迅速开展现场急救和后续医疗救援工作。建立血液和血液制品应急供应机制，遇大量人员伤亡事件能够保证血液供应。	3	县卫生局	各医疗机构、县医院	2012年9月
	11.6 历次卫生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县卫生局对卫生应急处置行为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2	县卫生局	县卫生防疫站	2012年10月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综合防治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7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创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示范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5日

桓台县创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综合防治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以下简称慢性病）综合防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逐步消除慢性病危害，提高群众健康素养，根据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示范县（市、区）考核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鲁卫疾控发〔2011〕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目标

通过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县，建立起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早诊早治、疾病规范化管理等工作，综合控制慢性病患病风险，力争2012年底前达到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县标准。

（二）工作目标

1. 在全县建立起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

2. 建立和完善慢性病防控工作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治队伍建设，提高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3. 规范开展慢性病综合监测、干预和评估，完善慢性病信息管理系统。

4. 探索适合本县的慢性病防控策略、措施和长效管理模式。

（三）主要指标

1. 知识知晓率。全县居民健康教育覆盖率不低于 90%；慢性病知识知晓率达到 80% 以上；自我血压水平知晓率达到 70% 以上；自我血糖水平知晓率达到 30% 以上。

2. 健康行为形成率。社会成年男性吸烟率控制在 60% 以下，卫生系统人员吸烟率控制在 40% 以下，室内全面禁烟；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低于 8 克，低钠盐市场占有率达到 50% 以上，城乡居民家庭控盐勺使用率达到 80% 以上，公共餐厅、食堂低盐膳食制作技能达标率达到 60% 以上；社区健身场所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平均每天运动量 6000 步以上成年人的比例达到 35% 以上。

3. 慢性病早期发现率。全县农村居民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登记率、建档率均达到 60% 以上；干预人群中重点癌症早诊早治率不低于 50%。

4. 慢性病管理率。建档建卡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均不低于 90%。

5. 慢性病控制率。建档建卡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血压、血糖控制率分别不低于 40% 和 30%。

6. 以镇（办）为单位，慢性病高危人群主动筛查率不低于 30%；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自我管理率不低于 30%；各级医疗机构对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率达到 90% 以上。

7. 疾病监测报告率。死因监测和脑卒中、冠心病、肿瘤监测报告率均达到 95% 以上。

二、工作内容

（一）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体系

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规划、实施方案，建立起政府主导，发改、财政、卫生等多部门合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体系。在县卫生防疫站设立慢性病防控科，配备 3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对全县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各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慢性病

防控工作人员，每年开展 1-2 次慢性病防治技术培训，提高慢性病综合防控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完善监测报告制度，加强慢性病监测

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县人群的慢性病监测系统。在规范开展居民死因监测报告工作的基础上，在各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恶性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和脑卒中、冠心病等疾病监测报告制度，不断提高监测质量。建立慢性病信息管理平台，定期发布全县慢性病预防控制相关信息。

（三）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启动“健康山东·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1. 开展以控制吸烟、健康膳食、全民健身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五个示范”（健康示范社区、健康示范单位、健康示范餐厅、健康示范街道、健康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在县电视台开设健康教育宣传专栏，进行定期宣传，每年慢性病防控知识专题宣传不少于 4 次。

2. 以村（社区）为单位，对重点人群（高危人群、家庭主妇等）开展低盐膳食、运动健康等慢性病防控知识讲座和咨询服务，每年不少于 6 次；在村（社区）、学校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度更新宣传内容；向居民家庭提供慢性病宣传材料，推广低盐饮食干预工具，普及慢性病防控知识。

3. 在中小学校开设学生健康教育课，每学期不少于 12 学时，其中慢性病防控知识授课不少于 2 学时；利用家长会对学生家长进行健康宣传教育，每学期举办 1 次合理膳食、口腔保健等慢性病防控知识讲座。

4. 利用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无烟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全国爱牙日、肿瘤防治宣传周等，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慢性病防控知识，每年不少于 4 次。

5. 开展全民控制吸烟行动。大力开展控制吸烟和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宣传活动，引导居民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主动敬烟和不接受敬烟；积极开展无烟单位、“100%无烟公共场所”创建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行禁烟，在学校、商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区域大力开展倡导禁烟活动，创建无烟单位不少于 2 处。

6. 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全民健身活动场所，引导居民积极参加健身活动；开展职工工间操活动，定期组织企事业单位职工开展集体体育运动；倡导树立健康理念，

普及体育运动，增强全民身体素质。

7. 在全县中小学校实施阳光体育工程，开展中小學生阳光体育运动，中小學生体育锻炼时间每天不少于 1 小时。

8. 对餐饮业从业人员和家庭主妇等人群定期进行健康膳食知识和技能培训，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和公共餐饮单位开展健康餐厅食堂创建活动；在城乡居民家庭和餐饮单位大力倡导低钠盐平衡膳食，推广使用低钠盐和限盐工具，减少钠盐摄入量。

（四）深入开展高危人群慢性病筛查和干预工作

1. 死因监测工作。县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局进一步规范居民死因监测报告工作，加强信息利用。

2. 慢性病发病监测。开展冠心病、脑卒中和恶性肿瘤发病登记工作，分析疾病发病动态变化情况，评估慢性病预防与控制效果。以村（社区）为单位，在 30%以上人群中开展高危人群主动发现、登记和慢性病筛查工作，对高危人群每年进行 1 次随访和健康指导，及时发现慢性病患者。

3. 各医疗机构严格执行 35 岁以上人员门诊首诊测血压制度，高危（45 岁以上、家族史、肥胖）人群首诊测血糖登记制度，及时发现和登记慢性病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规范化管理和健康指导。做好高血压和糖尿病病例发现、登记、建档建卡、网络信息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的发现率、建档建卡率和管理率。

4. 慢性病行为危险因素监测。每年组织基层医疗机构开展 1 次慢性病行为危险因素监测，及时评估慢性病干预措施效果，为调整慢性病预防与控制策略提供科学依据。

5. 在 30%以上的村（社区）建立高血压和糖尿病自我管理小组，实行自我管理试点，探索自我管理模式，提高慢性病患者管理效能。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启动阶段（2012 年 9 月上旬）

制定全县慢性病综合防控规划、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组建慢性病防控专家队伍，召开示范县创建工作启动会议。

（二）创建实施阶段（2012 年 9 月中旬 - 10 月）

深入开展系列活动，认真落实各项创建措施，全面完成示范县创建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导和指导，确保把各项任务分工落到实处。组织对示范县创建工作自评，对照创建标准和要求认真自查，查缺补漏，不断整改完善。

（三）考核验收阶段（2012 年 11 月 - 12 月）

自评结束后，向上级提出考核验收申请，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迎接市级初审和省级考核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发改、财政、人社、卫生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方案的制定、组织协调、督导考评等工作。各镇（办）和各有关部门、单位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示范县创建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县总工会：负责定期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定期组织企事业单位开展职工集体性体育健身运动，大力倡导职工工间操活动，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倡导建立“健康加油站”，定期开展自我体检，掌握自身健康状况。

2. 县妇联：负责举办面向家庭主妇、重点人群的慢性病健康教育大课堂，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讲座，倡导低盐低脂平衡膳食、控制体重的健康生活方式。

3. 县发改局：负责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规划实施。

4. 县教体局：负责将中小学生健康教育、体育健身活动和中小学生阳光体育工程纳入全县教育体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中小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组织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将慢性病防控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完成教学课时，提高中小学生慢性病防控知识知晓率。开展健康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年内创建 2 处健康示范学校。

5. 县财政局：负责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省财政厅、卫生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要求，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慢性病防治工作经费比例，确保工作开展所需经费；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6. 县人社局：负责制定完善职工和城镇居民慢性病补偿优惠政策，建立补偿机制，提高补偿水平，促进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的开展。

7. 县住建局：负责将全民健身场所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加强健身场所和设施建设，提高健身场所 15 分钟健康步行道覆盖率。

8. 县卫生局：负责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治规划、计划和方案，建立新农合慢性病补偿机制，逐步提高慢性病补偿优惠标准；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医疗机构全面实行室内禁烟，组织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学校等单位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示范县创建工作，组织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的具体实施。

9.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对餐饮单位管理和从业人员健康膳食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健康示范餐厅创建活动，年内创建2处健康示范餐厅。

10. 县广电局：负责慢性病综合防控知识宣传，结合宣传日等重大活动，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控主题宣传，普及慢性病防控知识。

11. 县盐务局：负责向市场供应低钠盐；在城乡居民家庭、餐饮单位推广食用低钠盐，发放家庭盐勺等控盐工具，普及低盐膳食知识。

12. 镇（办）：以镇（办）为单位，启动“健康山东·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积极开展健康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年内创建2处健康示范村（社区）。

（三）加强督导检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定期督导检查制度，制定考评细则，将督导考核结果及时通报，确保示范县创建工作效果。

附件：1. 桓台县创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示范县领导小组

2. 桓台县创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示范县目标任务分工及进度表

附件 1

桓台县创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综合防治示范县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婷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 超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投诉中心主任
王昌生 县卫生局局长
成 员：荆象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宝玲 县总工会副主席
陈 琛 团县委副书记
宗红玉 县妇联副主席
张卫清 县发改局工会主席
任东城 县教体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田兴军 县民政局工会主席
王 静 县财政局副局长
宋 雪 县人社局工会主席
高庆禄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 涛 县卫生局副局长
伊佩辞 县卫生局工委主任
成 钢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伊 靖 县广电局副局长
苗 勇 县质监局副局长
郝宇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程玉华 县盐务局副局长
陈翠萍 县卫生防疫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防疫站，陈翠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桓台县创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 示范县目标任务分工及进度表

关键指标项目	内容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验收时间
组织领导	1.县政府成立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县卫生局		2012 年 9 月
	2.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慢性病防控职责。	县卫生局		2012 年 9 月
政策保障	3.制定出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或慢性病防治规划。	县卫生局		2012 年 9 月
	4.制定出台促进慢性病防控的公共政策。	县卫生局		2012 年 9 月
经费保障	5.设立专项慢性病防治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县财政局		2011 年 10 月
机构建设	6.县卫生防疫站成立慢性病防治科。	县卫生防疫站		2012 年 9 月
	7.县卫生防疫站专人从事慢性病防控工作，工作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	县卫生防疫站		2012 年 9 月
	8.各镇卫生院设有从事慢性病防治的专（兼）职人员。	各镇卫生院		2012 年 9 月
慢性病监测	9.以县为单位开展死因监测工作。	县公安局、民政局、 卫生局		2012 年 9 月
健康促进	10.以镇（办）为单位启动“健康山东·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各镇（办）		2012 年 9 月

备注：以上 6 类 10 项内容，有 1 项未达标者，不予考核验收。

基础指标项目	内容	分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验收时间
1.成立技术指导组	成立流行病学、临床专家等组成的技术专家组得 15 分。有工作计划和工作记录得 5 分。	20	县卫生局	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2012 年 9 月
2.基层人员培训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少 1 次扣 20 分，有培训课件、记录、照片。	40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 年 9 月
3.基层技术指导	县卫生防疫站每季度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 1 次以上技术指导，每少 1 次扣 10 分。	40	县卫生防疫站		2012 年 9 月
4.健康教育材料开发	县卫生防疫站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计提供健康教育讲座课件、宣传栏、健康教育处方、宣传材料模板，合计不少于 20 种，每少 1 种扣 2 分。	40	县卫生防疫站		2012 年 10 月
5.信息管理	建立辖区统一的慢性病信息管理系统得 10 分。	10	县卫生局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 年 9 月
6.社区卫生诊断	开展社区诊断得 10 分；完成报告得 30 分，报告应包括内容：人口、社会、经济、政策与环境等情况；居民患病、死亡及危险因素流行情况；提出慢性病防控优先策略、目标、措施。	40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县卫生防疫站	2012 年 9 月
7.死因监测	二级医疗机构报告审核率不低于 95%得 6 分，最近 1 年全人群居民粗死亡率不低于 6%得 5 分，不明原因疾病死亡构成比不高于 5%得 6 分，编码错误率 5%以下得 6 分；每年开展 1 次漏报调查，撰写报告得 10 分；每年进行 1 次综合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得 12 分。	45	县卫生防疫站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 年 9 月
8.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	每年进行 1 次慢性病及危险因素核心指标（体重、腰围、血糖、血压）监测调查得 20 分；撰写监测报告得 20 分，报告包括人口学特征、监测结果、发现和建议、质控与评价等。	45	县卫生防疫站		2012 年 9 月

基础指标项目	内容	分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验收时间
9.心脑血管疾病监测	建立医疗机构急性心梗及脑卒中发病登记报告制度,开展人群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及死亡监测得 5 分;医疗机构报告覆盖率达到 100%得 10 分;心脑血管疾病事件报告发病率不低于死亡率得 10 分;每年度进行综合分析并撰写报告得 10 分。	35	县卫生防疫站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 年 9 月
10.肿瘤登记	建立医疗机构恶性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开展人群肿瘤发病及死亡监测得 10 分;辖区内医疗机构报告覆盖率达到 100%得 10 分;恶性肿瘤报告发病率不低于死亡率得 15 分;每年度进行监测综合分析并撰写分析报告得 10 分。	45	各医疗卫生机构	县卫生防疫站	2012 年 9 月
11.媒体宣传	制定慢性病宣传工作计划得 5 分;在主流媒体开设宣传专栏,至少每月 1 次,得 5 分;在公共场所设立公益广告牌匾得 10 分。	30	县住建局、广电局	县卫生局	2012 年 9 月 -10 月
12.社区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活动室社区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提供可取的宣传材料和支持工具展示得 10 分;宣传栏社区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至少 2 个月更新 1 次得 10 分;社区健康讲座每年不少于 4 次,年度参加人数 200 人以上得 10 分。	30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012 年 9 月
13.学校健康教育	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教育课和家长健康讲座覆盖率不低于 60%,各 5 分;学校健康教育课慢性病防控知识授课时间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不少于 2 学时,幼儿园每年举办 2 次合理膳食家长健康讲座,各 5 分;学校和幼儿园每年举行 1 次参与式主题教育活动,各 5 分。	30	县教体局	县卫生局	2012 年 9 月
14.宣传日活动	结合全国高血压日等宣传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每年至少 5 次得 30 分。	30	县卫生局、广电局		2012 年 9 月
15.工作场所干预	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促进职工健身的支持性环境,落实工间操健身制度,每天不少于 20 分钟,单位工间操覆盖率达到 30%以上得 20 分。	20	县总工会		2012 年 9 月

基础指标项目	内容	分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验收时间
16.群众健身活动	每年组织 1 次群众性健身活动得 10 分；社区健身站点覆盖率达到 60%得 10 分；群众性健身团体社区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得 10 分。	30	各镇（办）		2012 年 9 月
17.膳食干预	集体食堂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 80%以上得 20 分；居民家庭盐勺等控盐工具使用率达到 60%以上得 20 分；人群低盐膳食知识知晓率达到 30%以上得 10 分。	50	县妇联、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盐务局		2012 年 9 月
18.烟草控制	无烟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得 10 分；每年创建 2 处以上卫生系统外的无烟单位得 20 分。	30	县爱卫办		2012 年 9 月
19.示范创建	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创建示范单位、示范社区、示范学校、健康步行道、示范餐厅各 1 处以上，每处得 10 分。	50	有关镇（办），县教体局、住建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9 月
20.首诊测血压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 35 岁以上病人首诊测血压制度，医疗机构执行率达到 100%得 20 分。	20	各医疗机构		2012 年 9 月
21.健康体检	每 2 年 1 次为企事业单位职工提供体检的单位比例不低于 50%，得 20 分。	20	县总工会		2012 年 9 月
22.自助检测点	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建立健康指标自助检测点不少于 10 处得 30 分。	40	各镇（办）、县住建局		2012 年 9 月
23.高危人群干预	高危人群体重、腰围、血压知晓率达到 70%，血糖知晓率达到 30%，每项 15 分。	60	各医疗卫生机构		2012 年 9 月
24.建立高血压患者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高血压患者建档登记率不低于本地调查患病率或全国平均患病率的 60%，得 40 分。	40	各镇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012 年 9 月
25.建立糖尿病患者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糖尿病患者建档登记率不低于本地调查患病率或全国平均患病率的 60%，得 40 分。	40	各镇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012 年 9 月
26.高血压患者管理	高血压规范化管理率不低于 35%，血压控制率不低于 30%，每项 20 分。	40	各镇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012 年 9 月

基础指标项目	内容	分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验收时间
27.糖尿病患者管理	糖尿病规范化管理率不低于 30%，血糖控制率不低于 25%， 每项 20 分。	40	各镇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012 年 9 月
28.患者自我管理	把患者自我管理纳入日常慢性病防治工作得 10 分；1 年内 完成活动的小组达 10 个以上得 10 分；社区自我管理小组覆盖 率达 30%得 20 分。	40	各镇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012 年 9 月

附加指标项目	内容	分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验收时间
1.工作创新	在省级及省级以上慢性病防治相关会议上进行经验交流， 加 20 分。	20	县卫生局		2012 年 9 月
2.工作宣传	被省级及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加 10 分；工作信息被省 级及省级以上政府网站和工作简报编发刊登达到 12 次以 上，加 10 分。	20	县卫生局、 广电局		2012 年 9 月
3.政策创新	出台促进慢性病筛查、治疗和支持环境建设方面的政策措 施，每项加 10 分。	30	县卫生局		2012 年 9 月
4.口腔保健	开展儿童口腔健康综合干预，加 10 分；口腔卫生知识知晓 率达到 85%以上，加 10 分；正确刷牙率达到 70%以上， 加 10 分；口腔检查率达到 90%以上，加 10 分；符合适应 症儿童窝沟封闭率达到 80%以上，加 10 分。	50	县教体局、 卫生局		2012 年 9 月
5.高危人群管理	高危人群建档率达到 80%，加 20 分；每年至少随访 1 次， 管理率达到 80%，加 30 分。	50	各镇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012 年 9 月
6.食品企业干预	辖区内 30%的食品加工企业落实食品营养标签，标注食盐 （钠）含量，加 30 分。	20	县质监局、 卫生局		2012 年 9 月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7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桓台县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27日

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1〕1号），进一步加强全县基层水利公共服务效能，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总体部署和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 2011 年 1 号文件和各级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为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为目标，按照“职能明确、布局合理、队伍精干、服务到位”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镇水务站规范化建设，理顺管理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公益性职能，完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落实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等保障机制。整合现有防汛抗旱供水服务力量，依托镇水务站组建防汛抗旱专业服务组织。加强农民用水者协会组织、村水管员队伍建设。切实构建起由基层水利管理服务协调组织、防汛抗旱供水专业服务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三位一体”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大力提升全县基层水利公共服务效能，切实维护水利基础设施建

设成果，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实施内容

全县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是为基层水利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提供全方位管理和服务的各种组织和机构形成的有机整体。要以县水务局为主导，县、镇、村三级水利服务机构为基础，防汛抗旱供水服务组织、农民用水者协会等涉水服务组织、企业、民间用水合作组织广泛参与，做到“分工协作、运转协调、服务到位、充满活力、群众信赖”。

（一）加强水务站建设管理

1. 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镇水务站管理方面所形成的“县水务局和镇政府双重管理，以县水务局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行政业务管理隶属县水务局，负责镇水务站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人员调配和物资调拨；党组织关系隶属所在镇党委。建立起县水务局、镇政府、服务对象等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

2. 明确公益性职能。进一步突出镇水务站公共服务和行业管理职能，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供水服务、水利基础设施管护、水利法治宣传、水事监督、水事纠纷调处、村水管员管理、防汛抗旱供水服务组织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等职能工作，逐步将经营性职能从镇水务站职能中剥离出来，按市场方式运作。

3. 保证编制数额。根据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试点县建设要求和安排，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履行职责的需要，保证现有的平均每个镇不少于3名全额事业单位编制基层水利技术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运行经费，并将人员和运行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确保水务站良性健康运转。

4. 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对现有水利技术人员的培训。制定科学完善的培训机制，加强对基层水利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学历教育培训，提升水利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二是完善用人机制。以转换用人机制和搞活用人制度为核心，以健全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重点，建立起符合水利事业单位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三是科学配备人员。根据各水务站编制空缺和工作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适用、专业为标准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并逐步推行竞聘上岗制度。四是严格工作考评。将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职称评审以及解除、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

5. 实现办公场所规范化。按照“五个统一”的标准开展水务站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即统一规划设计、统一行业标识、统一建设和服务标准、统一设施配备、统一人员

配置，以提升镇水务站服务水平和对外服务形象。县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建设补助，可选择 1-2 个镇水务站作为试点站，先行开展工作。

（二）选好配齐村水管员

根据村庄规模和耕地面积，每个行政村选配 1 名村水管员。村水管员人选由村委会负责推荐，镇水务站负责考核确认，经县水务局培训后持证上岗，由镇水务站和村委会共同管理，由县财政给予定额生活补贴。补贴数额可由水务部门根据村水管员所在村人口数、土地面积、河道里程和规模、供水规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制定，原则上平均每年每人 1200 元。村水管员具体负责村内涉水事务协调管理服务，主要职责是水情观测、河道巡查、现场报讯、管理防汛预案和组织应急抢险；村内水利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及供水事务协调；组织农田灌溉、抗旱排涝和水事纠纷调处等。

（三）建立防汛抗旱供水专业服务队伍

从我县基层水利工作需要出发，对镇水务站原有工程施工队伍进行整合。每个镇水务站组建三个专业服务组织：

1. 抗旱服务队：主要任务是抗旱打井、应急送水等公益性服务。
2. 工程施工队：主要任务是防汛排涝救灾、水毁工程应急抢修等公益性服务。
3. 水利设施维修队：主要任务是负责泵站、机井等小型水源工程、灌排设施和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

各专业服务队由镇水务站管理，实行公益性服务和市场化运营相结合。公益性服务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对用水户的有偿服务要公开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接受服务对象的自主选择和监督。

在防汛抗旱供水专业服务组织组建方面，可由县水务局牵头，试行“政府牵头、用水合作组织实施、社会施工力量参与、政府和受益农户共同买单”的小型水利工程施工、维修、管护新模式。

（四）组建农民用水者协会

以镇为单位建立用水者协会，用水者协会下设村级用水者协会分会，分会下设农田灌溉合作组。用水者协会作为用水户自愿组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组织，主要负责对灌溉设施进行日常管护、制定灌溉方案并维护用水秩序、组织灌溉、协调用水纠纷、协调与供水单位的关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用水者协会接受水务站指导，其负责人由会员选举产生，接受会员监督。经费自理，享受政府给予的专项经费补贴。

三、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8月底-9月中旬）

进行调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及时上报，成立建设领导小组，强化工作责任，制定细化方案，严格时间标准，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强力推进。

（二）实施阶段。（9月中旬-12月上旬）

1. 9月底前完善水务站管理机制体制，明确工作职能。

2. 9月底前完成村水管员的招聘、培训工作，并正式持证上岗；各镇、村分别成立用水者协会、制定章程。

3. 10月上旬制定出台各项财政保障政策措施，并确保落实到位。

4. 10月底前组建完成各专项服务队伍；完成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

5. 11月底前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运行管理机制体制基本完善；各基层水利服务组织规章制度、考核办法、奖惩办法等制定完成并实施；“三位一体”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立完成。

6. 12月开展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运行管理调研工作，查缺补漏，完善运行管理体制，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底）

认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考核验收申请。

四、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不仅是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更是我县水利工作的现实需要，直接影响到我县新时期治水方略能否顺利实施，直接影响到我县水利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要通过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试点县建设，彻底改变我县基层水利基础工作薄弱、管理能力不足、服务体系不健全的现状，为新时期水利发展、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和组织保障。

（二）要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试点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编办、水务、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及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试点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三）要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县编办、财政、人社、水务、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协调

配合，研究制定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障机制，切实解决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的机构编制、经费来源和人员配置问题。要认真研究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具体工作措施，同时可结合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同源同网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等项目建设，支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在水利建设基金中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要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助项目和资金。

（四）要开拓创新，确保成效。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试点县建设工作，内容多、任务重、时间紧，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勇于创新、敢于探索，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务必要按照工作方案抓好、抓出成效。

附件：桓台县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桓台县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李仁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编办主任
成 员：徐 宁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郑桂林 县委农工办主任
郭 凯 县发改局局长
齐胜利 县民政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陈 峰 县人社局局长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王世亮 索镇镇长
柴 涛 唐山镇镇长
陈之远 田庄镇镇长
张 鹏 新城镇镇长
许 珂 马桥镇镇长
于海军 荆家镇镇长
巩旭凌 起凤镇镇长
王 栋 果里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田玉国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行政执法主体及执法依据等 清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7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全县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职权、执法文书、执法人员统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法律法规授权和委托执法的组织。

二、清理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主要是依法明确执法主体的执法性质，即执法主体是法定的行政执法机关或是经法律、法规授权的执法机构，或行政机关依法委托执法的组织（以下通称执法部门，见附件1）。

（二）执法依据。执法依据包括本部门执行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章，既包括专业法律规范，也包括公共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一般不能作为执法依据（见附件2）。

（三）执法职权。行政执法职权分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和其他行政职权等八类进行（见附件3），各单位要依据以上分类对本部门行政职权进行界定，清理出本单位所有行政执法权种类和数量。

（四）执法文书。主要是本执法单位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常用的文书，包括文书的类别、名称、使用范围等（见附件4）。

三、清理方式

执法主体清理工作由各执法单位负责对其自身及其主管、代管、挂靠、下属单位进行统一清理。执法依据清理要根据本部门执法职责，从依据的上位法到下位法按照顺

序清理（详见附件）。要注意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执法依据的衔接，特别是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情况衔接，及时做出相应调整。执法职权清理要做到全面准确，所有执法权都要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执法文书清理，要做到全面准确，实行分类统计。执法人员统计要符合正式在编并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规定，凡未正式在编且未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工作人员，不能作为执法人员登记。

四、时间安排

清理工作从9月12日开始，到9月30日结束。各执法部门要于9月30日前将清理结果书面并电子版同时报送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县政府将对清理后的行政执法主体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五、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清理工作是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强。各镇（办）、各单位、各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明确责任，准确把握清理工作内容和标准，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清理任务。

（二）加强协调指导。各镇（办）、各单位、各执法部门要严格依据本单位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方案开展清理工作，不得遗漏单位和项目，切实做到全面、彻底、准确。

（三）强化监督检查。清理工作在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统一指导下，各行政执法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要认真做好清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跟踪检查、督促落实，确保清理工作圆满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上报，对行政执法主体确认和行政执法造成影响的，后果自负。

联系电话：8227002 邮箱：htfzb@126.com

- 附件：1. 行政执法主体清理登记表
2. 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3. 行政执法职权清理登记表
4. 行政执法文书清理情况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11日

附件 1

行政执法主体清理登记表

单位（盖章）：

机构全称			法定 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网址				
机构性质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内设机构 ☐ 临时机构 ☐ 其他			
队伍状况	编制 人数		实际 人数	
	持有行政 执法 证件人员 总数		持国家有关部门颁 发行政执法证件人 员数	
			持省政府核发行政 执法证件人员数	
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 法律、法规授权和委托的组织			
	☐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			

法律依据 (请依次列出 法律法规全 称和相关条 款)	
审查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1、凡具体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机构均须按要求填写本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同一单位内存在多个执法主体的，请分别填报清理登记表；2、“主体类别”一栏，请根据本单位的实际状况在相应方框内打“√”。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在城市管理领域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请在“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前的方框内打“√”；3、“法律依据”为使该机构取得主体资格的法律、法规、规章。

附件 2

行政执法依据目录（共件）

单位（盖章）：

类别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生效时间	主要实施机关
法律	1				
	2				
行政法规	1				
	2				
地方性法规	1				
	2				
部门规章	1				
	2				
政府规章	1				
	2				

填表说明：1、同一层级的依据，按生效时间先后顺序填写；2、制定机关一栏，既要填写制定机关具体名称，还应包括颁布该法律、法规、规章的文号。

附件 3

行政执法职权清理登记表

单位（盖章）：

执法职权		实施主体	法律依据	备注
行政许可	1			
	2			
行政处罚	1			
	2			
行政强制	1			
	2			
行政征收	1			
	2			
行政裁决	1			
	2			
行政给付	1			
	2			
行政确认	1			
	2			
其他				

填表说明：1、一个单位内存在多个执法主体的，须在执法职权后的“实施主体”栏中明确该项职权对应的实施主体；2、法律依据要列出具体的条文，如：依据《××××××法》第×条×款×项（具体内容）……或《××××××条例》第×条×款×项（具体内容）……。

附件 4

行政执法文书清理情况

单位（盖章）：

序号	类别	文书名称	使用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说明：1、行政执法文书应按要求全面清理，并归类统计；2、行政执法文书类别是指文书的性质（含行政许可类、行政征收类、行政处罚类、行政强制类、行政裁决类、其他执法文书类）；文书名称应填全称；使用范围是指内部执法文书或外部执法文书；3、行政执法文书样本应按规范的格式进行编排、撰写，并作为行政执法文书清理情况的附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倒查 及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7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倒查及追究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6日

桓台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倒查及追究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严肃追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行政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倒查及行政责任追究。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启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倒查机制：

- （一）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通报或者市级有关部门查处的恶性食品安全事件。
- （二）发生食品中毒事故。指在初级农产品生产、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餐饮业和食堂等环节中发生的食源性疾患，造成众多人员中毒甚至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构成

潜在的重大危害,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以及虽未发生人员伤亡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事故。

(三)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过程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或滥用职权,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第四条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食安办)会同县监察局、公安局及相关部门组成事故责任调查组,对事故责任进行倒查。出现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责任倒查处理,应当邀请检察机关参加,按照《关于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在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联系和配合的暂行规定》(监发〔2006〕2号)执行。

(一)县食安办负责组织事故责任的倒查,召开事故分析会,起草事故责任调查报告并经调查组成员单位讨论通过后,报请县政府批准;负责预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措施的落实工作;负责事故责任调查相关文件的归档工作。

(二)县监察局负责调查与事故有关的行政管理责任,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追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行政责任;对在事故中负有责任的党员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的落实工作。

(三)县公安局负责对责任事故中涉嫌触犯刑法、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的侦查;负责对移送案件的办理和回复,并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四)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涉及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依法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相关资质以及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资质以及违法行为处理意见的落实工作,并将相关处理决定及时报送县食安办备案。

第五条 在责任倒查时,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事故责任调查组应责成有关监管部门按顶格进行行政处罚;给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在责任倒查时,发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部门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认真履行职责,失察、监督不力和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发证条件或程序,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

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认证证书的；

（三）未按规定查办群众举报或有关部门移交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

（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进行积极有效的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以及对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推诿扯皮，致使事故危害加重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不接受食品安全牵头部门统一安排参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或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阻碍他人报告的；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在食品中非法添加化学品、滥用食品添加剂、违规或超标使用劣质农药，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七）徇私枉法、索贿受贿、包庇事故责任者的；

（八）未按规定报送和发布食品安全监管信息，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七条 在责任倒查时，发现镇（办）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处分。

（一）不履行镇（办）食品安全工作职责，食品安全监管和保障措施未落实到位，造成食品安全事故频繁发生或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对本辖区内食品安全事故未进行预处理、未实施有效救援，致使事故扩大的；

（三）未组织镇（办）有关单位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检查，未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未制止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阻碍他人报告的。

第八条 县食安办在组织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责任案件工作中，认为应当追究有关垂直监管部门的行政责任时，县监察局应当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行政责任追究书面建议。

第九条 本办法中所称情节（后果）严重是指：

（一）造成Ⅱ级及以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认定有严重失职行为的。

本办法中所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按《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共分Ⅰ、Ⅱ、Ⅲ、Ⅳ级。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2〕8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6日

桓台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2〕45号）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

第三条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食安办）负责举报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奖金审定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受理、核实、查处、反馈和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应当公布举报电话，明确受理范围，指定专人负责举报受理事项，并对举报人的所有信息保密。

第四条 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举报受理。县农业局、水务局、畜牧兽医局受理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违法行为举报，质监局受理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违法行为举报，工商局受理食品流通环节违法行为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餐饮服务环节违法行

为举报，财贸局受理生猪屠宰环节违法行为举报，公安局受理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行为举报。

举报受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应及时移交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调查处理。对举报内容涉及多个监管领域的，首次接到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举报受理材料转交县食安办，由县食安办确定主要受理部门和配合部门。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涉及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举报途径包括：来人举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举报，信函举报，其它途径举报等。鼓励实名举报。

第六条 举报下列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之一，经有关部门调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奖励：

（一）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证照，从事生产经营食品的；

（二）未取得《屠宰许可证》私屠滥宰，或者销售未经检验检疫以及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成品的；

（三）生产或销售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生产厂名、无厂址食品，或者伪造、涂改食品生产日期延长明示保质期的；

（四）超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进行食品生产加工的；

（五）使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容器和运输工具贮存、运输食品的；

（六）其他涉及食用农产品、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举报下列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之一，经有关部门调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奖励：

（一）种植、养殖、加工、经营食用农产品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明令淘汰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生产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三）使用废弃食用油加工、销售食品，或者使用过期、发霉和变质的原料加工食品，或者销售过期、变质和被污染的食品，或者销售农残、药残超标的农牧林产品和水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四）食品加工场地环境、卫生状况恶劣，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

（五）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商标、质量标志或名优产品标志，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假冒合格食品的。

第八条 举报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具有区域性，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恶劣社会影响，需追究生产经营者刑事责任的，给予举报人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奖励。

第九条 下列举报不适用本办法：

- （一）从事危害食品安全活动的人员主动交代、自首或主动归案的；
- （二）案件查办部门在调查取证、侦查、审理等过程中新发现或者从事危害食品安全活动的人员新交代的；
- （三）案件查办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举报的；
- （四）其他不属于有奖举报范围的。

第十条 举报人奖励确认：

- （一）举报人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实名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直接奖励举报人；
- （二）匿名举报人在举报违法线索时，与受理举报部门提前约定举报密码，经有关部门核对举报密码信息无误后，可以申领举报奖金；
- （三）同一案件被多次举报、事实相同的，以举报时间为准，奖励第一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对查清案件有直接作用的也可酌情给予奖励；
- （四）两人（含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按一个案件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比例，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奖励机关根据联名举报人各自提供线索的确切程度和协助配合程度等情况进行裁决。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有关部门在案件查处后，应及时对举报人身份、涉案货值和奖励标准进行确认，提出奖励意见，向县食安办提出申请；
- （二）县食安办应在接到有关部门申请后，及时做出是否进行奖励的审核决定；
- （三）有关部门在县食安办审核批准后，应及时通知举报人，发放举报奖金，并做好登记和保密工作。

第十二条 举报人在接到领取举报奖金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凭举报姓名、密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 2 个月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三条 县食安办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姓名、举报内容及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冒领奖金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县政府设立举报奖励基金 20 万元，由县财政专项安排和管理，专项用于受理辖区内举报案件查实后的奖励。

今后每年年终，奖励基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从有关部门上缴的相应罚没收入中予以补齐。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食品安全举报案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县食安办、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 （二）对举报事项敷衍了事，未认真核实查处的；
-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 （四）向被举报人透露相关信息，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 （五）违反财经纪律使用奖励资金的；
- （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八条 新闻媒体单位和个人，在新闻调查中提供案件线索或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参照此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食安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2012 年 国庆节长假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8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2012 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以后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按照此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29 日

2012 年国庆长假期间免收小型客车 通行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关于 2012 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2〕81 号）要求，确保今年国庆节假日期间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平稳有序实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做好国庆长假期间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的重要意义

在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是调整和完善收费公路政策的重要举措，也是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成果，对于适应人民群众出行要求，发挥公路交通比较优势，降低公众节假日出行成本，进一步加快发展城镇郊区游、农家

乐等旅游业，刺激消费，拉动内需，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2年国庆节作为第一个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重大节日，面临中秋国庆节假日叠加、旅游探亲出行交织、小型客车车流量骤增等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事故易发多发的隐患大大增加，公路尤其是收费站周边、服务区等区域出现交通拥堵的程度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各镇人民政府和发改、公安、监察、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应急、安监、旅游、物价、交警、公路、新闻等部门要进一步增强以人为本理念，统一思想认识，树立全局观念，充分认识做好国庆节长假期间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把这件顺民心、促发展的好事办好，为全面实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开好头、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二、明确国庆长假期间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实施范围及操作模式

一是明确免费时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45号)规定，2012年中秋节当日视同国庆节连休。据此，全县所有收费公路自2012年9月30日0:00起至10月7日24:00止，对小型客车实施免费通行。

二是明确免费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免费通行车辆的范围为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以下称小型客车)。禁止行人、非机动车、三轮车、摩托车、拖拉机及设计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各级各部门、单位不得擅自改变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车辆的范围，避免免费车辆范围不一致引发新的矛盾。

三是明确免费操作模式。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高速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出口车道的时间为准，普通公路收费站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间截止后，按正常程序恢复收费。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联网收费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车道对所有车辆包括实施免费通行的小型客车按正常程序发放通行卡或读写鲁通卡，出口车道收回通行卡或读写鲁通卡并对小型客车免费放行。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ETC车道正常使用，对安装ETC车载设备的小型客车免收通行费，车道显示屏显示收费额为零。

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涉及各镇人民政府及多个政府部门，为确保免费通行工作顺利有序实施，县政府决定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发改局、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局、安监局、旅游局、物价局、县政府应急办、交警大

队、公路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1. 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分析评估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免费通行费政策实施效果及影响，提出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

2. 县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收费公路及收费站治安秩序维护、交通秩序维护及疏导、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交通事故处理等工作；县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公路交通事故等相关抢险和救援工作；

3. 县监察部门负责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投诉、纠风工作；

4. 县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投入和经费保障工作；

5. 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落实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指导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运营单位安排充足收费、路政、清障人员，切实做好重大假日期间维护公路收费秩序、路政巡查和清障等通行保障服务工作；

6. 县卫生部门负责公路交通事故的医疗救护工作；

7. 县安监部门负责重大节假日收费公路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指导收费公路安全生产工作；

8. 县旅游部门负责重大节假日期间旅游景区游客、车辆等有可能影响道路通行信息的采集与通报工作；

9. 县物价部门负责有关免收通行费政策解释和收费投诉受理工作；

10. 县政府应急办负责指挥、协调各级应急机构、救援单位节日免费通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势需要，协调其他特殊救援力量参与救助行动；

11. 县新闻单位负责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新闻宣传工作；

12.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公路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收通行费期间畅通安全负总责，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做好辖区内维稳工作、收费站治安管理及公路畅通安全工作。

四、全面做好收费站广场的交通疏导与秩序维持工作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要成立联合执法工作组，加强收费站的现场管理和交通疏导，确保过往车辆安全有序通行。对于进入收费广场的车辆，要提前进行交通疏导和分道行使，引导小型客车提前靠公路左侧车道行使，引导货车及其他交费车辆提前靠公路右侧车道行使，避免交费车辆和免费车辆在收费广场混行并频繁变更车道，

有效化解收费站前的交通拥堵。严禁车辆在排队进入收费站前加塞、随意变更车道，并督促车辆通过收费站后快速驶离收费广场，禁止车辆在收费广场附近停车、等靠，以确保收费站周边区域畅通有序。加强公路交通行车秩序维护和安全监管，严厉整治违规占用紧急停车带、违规停车、违规超车、违法超限超载等不良和违规驾驶行为，确保车辆安全通行。

五、加强公路养护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运营单位要及时处理公路病害，确保公路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合理安排养护施工作业计划，尽可能保障养护施工在节前完成。国庆节节假日期间，原则上暂停所有影响公路正常通行能力的公路养护施工作业。确需进行养护施工的，必须做好养护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交通疏导和便道设置等工作，同时提前向社会发布相关施工信息。

六、强化应急保障措施

1. 各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机构，细化实施方案，坚决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要全面分析国庆节期间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带来的车流量增大、道路通行拥堵、易发交通事故等各方面不利因素与实际问题，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完善国庆节长假期间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有力应对措施，确保车辆有序通行。

2. 强化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路警联合办公模式，建立部门联勤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公安、交警部门要在容易出现交通拥堵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周边以及景区附近路段增派警力，加强交通疏导和秩序管控力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公安交警、医疗救护人员要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处置，公安消防、公路路政、清障人员要主动配合协助事故处理和清障工作。一旦出现严重拥堵事件，要及时发布信息，公安交警要提前实施车辆分流。

3. 强化公路清障救援。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要加强公路巡查，备足专业清障机械设备，一旦发现影响公路安全通行的情形，要快速展开公路清障工作，尽可能减少障碍物以及事故车辆对公路交通的影响。收费站出现各类收费纠纷事件，应立即启用快速处理机制。对于公路收费站以及公路沿线出现聚众强行闯卡、恶意滞留的车辆，公安部门要尽快处理。

4. 加强值班值守。各部门要坚持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障 24 小时联络畅通，及时有效处置免费通行工作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公路局等有关单位要专门抽调人员，在滨博高速桓台收费站周边实行 24 小时值班，一旦发生险情或突发事件，要现场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

七、强化舆论宣传

新闻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使社会各界能够及时、全面了解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的重要意义和实施内容，全力支持和保障实施工作平稳有序推进。通过该项政策的实施与宣传，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合理安排出行时间，为做好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